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和買方同意購入或促使其代名人購入目標公司待售股份和轉讓股東貸款，代價為港幣16,756,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和買方同意購入或促使其代名人購入目標公司待售股份和轉讓股東貸款，代價為港幣16,756,000元。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買方；及
 2.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入或促使其代名人購入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和轉讓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貸款約為港幣130,662,000元。

代價

根據該協議，代價為港幣16,756,000元，買方在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結付。

代價乃經賣方及買方在參考下列各項，當中包括(i)目標集團的現有項目；(ii)目標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及過往的財務表現，而目標集團於緊接的之前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及(iii)本公告於「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出售事項對本公司的策略涵義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完成該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出售事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本公司(如需要)及買方(如需要)之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
- (2) 遵守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的上市規則項下任何規定，或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關之其他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 (3) (如需要)向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文；及
- (4) 買方已就目標集團各個方面完成盡職審查，且其全權絕對信納。

在有關達成先決條件方面，概無訂約方可豁免上文先決條件第(1)項及第(2)項及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上文先決條件第(4)項。因應賣方在該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性質，各訂約方會在合理努力下，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先決條件。

如任何先決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該協議須終止及終結(惟該協議所載的有關注釋、公告、保密、通告、成本及印花稅及規管法例及司法管轄權的條文須仍全面有效)，而訂約方均不承擔本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和責任，惟事前違反則作別論。

完成

達成先決條件後，完成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或訂約方所協定的其他日子落實。

除出售全部待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同時完成(而未能同時完成出售待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並非因買方的嚴重疏忽、有意違約或蓄意行為不當導致)外，買方並無責任購入待售股份及接納轉讓股東貸款。

買方資料

買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告「釋義」一節。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船隻銷售、海事工程服務、投標技術支援服務及合約援助服務，即本集團工

程服務分部(「工程服務分部」)。目標集團擁有約50名僱員。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73,630	13,853	27,990
稅前(虧損)/溢利	(14,440)	(22,999)	11,811
稅後(虧損)/溢利	(14,440)	(22,999)	11,811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淨負債(不包括股東貸款)約為港幣19,255,000元。目標集團從向客戶提供海事工程服務產生收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稅後虧損，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收益減少，以及一般及行政成本增加所致。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拍賣業務及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ii)電子商貿，包括酒類生產及銷售；及(iii)海事工程及相關服務。

工程服務分部在過去兩年錄得除稅前分部虧損。有別於之前兩個財政年度及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所載，工程服務分部貢獻收益約港幣27,99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1,947,000元)，而分部溢利約港幣11,811,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部虧損約港幣11,85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主要源自向若干海事物流、運輸及工程的投標者，就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三跑道系統項目」)提供招標技術支援服務，協助投標者編製投標文件。工程服務分部的管理層預期，現有項目可能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產生更多收益，惟招標技術支援服務在下個財政年度並非經常性項目，因大

量有關三跑道系統項目的海事物流、運輸及工程的招書已於二零一九年頒受。預期由工程服務分部提供類似的招標技術支援服務在可見將來未能持續。由於營運工程服務分部在兩個財政年度內蒙受虧損，而工程服務分部擁有約50名僱員，每月員工成本約港幣1,300,000元，出售事項可削減本集團營運成本，以避免日後任何來自該分部的更多虧損。

另一方面，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集團一直致力探索合作方式，以文化產業為其發展核心，並憑藉母公司的業務網絡及資源，緊緊圍繞文化產業及金融發展相關業務，當中包括文化藝術品經營及拍賣、參與大唐西市集團的國際藝術品交易平台、投資文化產業園區、發展文化旅遊體驗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董事再三強調本集團會聚焦旗下文化相關業務，方法為改善戰略組合及業務重整，如拍賣及藝術融資業務。本公司管理層已就策略定位、業務營運及財務前景進行檢討，乃旨在達致可持續的長期業務發展，有見其過往財務表現及母公司的競爭優勢，總結工程服務分部不應計入本集團長期業務策略。

考慮到(i)工程服務分部於兩個財政年度蒙受虧損；(ii)工程服務分部每月的員工成本約為港幣1,300,000元；(iii)招標技術支援服務屬非經常性質、工程服務分部的盈利能力以及前景充滿不確定性；及(iv)工程服務分部與本集團核心文化業務的長遠發展計劃並不相符；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機遇，卸下工程服務分部的負擔，專注於其文化業務，包括拍賣業務及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及文化相關項目投資及發展。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完成後，預期本公司出售事項將產生潛在稅前收益約港幣35,511,000元，其乃根據代價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不包括股東貸款)估計(經扣除估計交易成本約港幣500,000元)。

將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錄得的收益準確金額，有待審核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有別於上文提供的數字。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估計僅供說明用途。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或有別於上述金額，且將按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及就出售事項引起的實際支出金額而釐定。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權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董事目前擬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事項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以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零售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0)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隨最後一個尚未達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須以書面同意完成落實日期的其他日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待售股份和轉讓股東貸款將向賣方支付之代價港幣16,756,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出售待售股份和轉讓股東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之較後日期

「買方」	指 Harbour Fro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而單位信託內所有單位由全權信託的受託人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持有，由梁悅通先生(「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設立，受益人為梁先生之配偶梁余愛菱女士及其兒女(即梁緻妍女士、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50元之普通股
「股東貸款」	指 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結欠賣方貸款及債務(如有)淨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太元拓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厲劍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楊興文先生、厲劍峰先生(行政總裁)及黃國敦先生(副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即Jean-Guy Carrier先生及鄭家純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徐耀華先生、謝湧海先生及王石先生。